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7〕11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选派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 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选派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7年9月22日

湖南工业大学选派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校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努力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全体专任教师。学校重点选派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一线教师到相关企事业单位、政府实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简称企事业单位，下同）进行实践锻炼。

二、实践锻炼的目的与形式

选派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旨在探索校企合作培养教师机制，通过各种形式的锻炼，学习实际业务与实践知识，掌握操作技能与典型案例，了解行业发展与改革动态，提高理论联系实际与开展实践实验教学的能力等，推动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及专业课程与实训教材建设，最终服务于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主要形式有：

1、顶岗（挂职）锻炼。在企事业单位的具体生产和管理岗位上，参加所顶岗位（主持开展担任职务负责）的全面工作，掌握岗位知识与技能。在提高自身实践能力的同时，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了解专业发展方向，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2、到企事业单位考察研修。到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研修，考察研修 3 个左右企事业单位，深入了解企事业单位对本专业发展的需求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需求，形成考察研修报告，为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提

供服务和支持。

3、参加企事业单位实际科研项目和课题。参与到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科研项目和课题中，承担其中某项具体工作任务或参与项目和课题研究全过程。

4、各教学院（部）认定有效的其他形式。

三、实践锻炼任务

选派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的教师，需要在实践锻炼期内完成相应任务，实践锻炼任务包括以下 1-4 项必选和 5-6 项为自选参考项。

1、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若干个或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的对策方案。

2、根据自己在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情况，为所在院（部）全体教师举办一场与实践锻炼相关的讲座。

3、撰写不少于 3000 字调查研究报告 1 份。

4、按照实践记录本的要求做好实践锻炼周记。

5、主持或参与实践单位技术研发、管理改革工作，有相关过程的证明材料。

6、承担实践单位横向课题立项。

四、实践锻炼组织管理

（一）选派原则

1、实践锻炼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研究方向相适应。

2、实践锻炼时间原则上为 1-5 个月。

（二）选派程序

1、学校下达选派计划。

2、各学院（部）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并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包括：

①相关企事业单位接收协议，含工作任务安排及工作时间；

②申报推荐表；

③学院（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3、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各教学学院（部）提交的推荐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考核办法

1、各学院（部）负责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实践锻炼期间，选派教师应服从企事业单位的安排与管理，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报到，主动要求所在单位进行考勤，并将其人事部门的联系方式及每月的考勤结果报送或传真至所在教学学院（部），报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还应与院部及时沟通、汇报自己实践锻炼情况。

2、学校对选派教师具有在岗情况知情权和管理权。学校将对教师无故缺岗情况进行严肃处理，缺岗视同为旷工。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事业单位、学院（部）同意报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旷工和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实践锻炼期满，教师应立即返回原工作岗位，并按实践锻炼任务要求提交考核材料，经学院（部）考核后，报学校审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在同等情况下可作为职称晋升优先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按照学校规定落实其实践锻炼期间的各种待遇；考核不合格者，不认可其实践锻炼经历，不享受实践锻炼期间相关待遇，并扣发实践锻炼期间的绩效奖励。

五、实践锻炼期间待遇

1、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期间，视同在岗处理。如因实践锻炼不能完成学校额定教学科研工作量，可以按照26个课时/月标准减免当年教学工作量。

2、学校对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给予适当的交通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市

内 500 元/月，省内 1000 元/月，省外 1500 元/月。

3、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可以根据学校财务规定报销一次来往车船费，同时按照市外 2000 元/月标准补贴住宿费，如果企事业单位安排住宿，学校仍然按照 1400 元/月标准补贴住宿费。

六、其他

1、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为教师实践锻炼创造条件，积极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取得联系，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教师实践锻炼基地。

2、鼓励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湖南工业大学选派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暂行办法》（湖工大教评字[2014]2 号）同时废止。

5、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南工业大学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申报推荐表

2.湖南工业大学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推荐对象汇总表

3.湖南工业大学专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考核表

注：附件电子稿请在湖南工业大学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网站

（<http://pgc.hut.edu.cn/>）下载